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4號

原告 陳昱墉

訴訟代理人 王相傑律師

被告 宸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馨燈

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3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0,30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有關確認僱傭關係之請求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3,535元（計算式：50,302元 $\times$ 2/3=33,5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67元（計算式：50,302元－33,535元=16,767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